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或“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原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绿茵生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7]95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2.01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84,0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5.0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76,814.94 万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85 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5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68,896.28	73,641.39	73,641.39	100.00%
2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否	2,968.66	2,968.66	2,304.63	77.63%
3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是	4,950.00	204.89	204.89	100.00%
合计		-	<b>76,814.94</b>	<b>76,814.94</b>	<b>76,150.91</b>	<b>99.14%</b>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	2020年8月1日	2021年8月1日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及研发中试工作均有所延缓，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比预期进度有所推迟。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延期至2021年8月1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心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茵生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嘉煦

\_\_\_\_\_  
杨慧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